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赛托生物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赛托生物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内控评价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的评价原则，评价内容涵盖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人力资源、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控制、采购与付款、安全生产、销售与回款、工程项目控制。具体内容如下：

1、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治理机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程序，明确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

(2) 组织结构

公司结合管理所需，设置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安全、环保、审计等业务、管理及监督部门，形成了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的内部机构，根据发展所需制定定期优化内部机构的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机构中不适应经营和信息沟通的环节进行调整。

(3) 人力资源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招聘管理程序》、《培训管理程序》等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制度内容包含岗位配置、岗位说明书、招聘、竞聘、培训、轮岗、考核、绩效、晋升等，合理保持人力资源的稳定，岗位职责的履行，人力资源系统的整合运转。

公司按照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建立了符合要求的用工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引进、培养适应公司发展的“专业化、复合型、职业化”人才。保障员工权益，开展满意度与敬业度调研，满足员工个性化需求。

(4) 社会责任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履约社会责任。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控制风险，综合治理；和谐共处，持续改进；遵章守法，绿色发展”的方针，贯彻“安全与环保”的管理思想，落实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强化安全日常管理与考核。公司致力于环境状况和安全职业健康条件改善，让员工与社会满意。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特点，制定《质量手册》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了公司“全

员参与，不断创新，持续改进，顾客满意”质量方针、公司质量目标以及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进行了描述。公司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以上相关制度文件，建立了严格的检验流程，对生产过程技术、品质、物料问题等进行严格监督检查，严格控制生产过程，按标准执行产品检验，产品审核放行后才能上市销售。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专注提供多品种、高质量的基础原料和关键中间体，致力做一名卓越的原料供应商，全力支持、专注、服务于下游药厂等终端用户，结合公司实际和风险管理状况，制定相关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变化，识别存在及潜在风险源，通过风险成因的分析，评估确定出公司重要风险，制定了风险防范计划，制定业务、管理、监督部门三道风险监控、应对机制，实现公司对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有效管理。

3、控制活动

（1）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经过对公司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测评，进一步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在重大方面均能够有效执行。

（2）募集资金使用控制

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的原则，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变更、审批程序、披露、监督等内容做出相关规定。2018 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现象。

（3）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明确了关联交

易的对象、交易范围、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披露原则及披露内容等。2018 年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要求，如实、及时公告关联交易内容。

(4) 货币资金管理控制

为了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月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提出现金管理要求、银行存款管理要求、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要求、定额备用金和临时性借款的管理要求，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和实用性，为货币资金内控管理提供了支撑性依据。

公司实行钱账分管、章票分离，货币资金月度预算、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并且账实相符；相关岗位职责比较明确，在职责范围内均基本能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资金收支业务，货币资金日常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金安全风险。

(5) 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标比价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物资采购管理、物料报价管理、采购付款、物料送检入库、仓库管理等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物资采购与付款各环节明确了生产、采购、仓储、质检、财务部门各自的职责范围，有效地避免了因不相容职责未分离而可能引发的风险，从源头控制公司物料的采购与供应。对供应商进行定期审计，加强供应商管理与质量控制，降低采购成本。

(6) 工程项目控制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内控要求，在工程立项、招标、建设、验收等环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结算与决算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7) 财务报告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遵守有关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不断完善，规范了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通知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完善会计科目，规范会计核算；优化会计核算流程，提高信息质量及工作效率；定期进行财务报告分析，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的问题，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沟通控制程序》，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传递方式与渠道，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财务、供应链、内部邮箱等信息系统，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对整个信息系统进行维护，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管理层通过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相关政策方针及事宜，各部门再通过部门例会达到上传下达的任务，加强公司内部部门的沟通。信息传递者按照职责权限、范围等条件通过公司信息系统平台进行信息交流，提高了沟通的效率。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在完善治理结构和决策科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和保密性原则，对公司重要业务和控制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审计和评价。梳理风险清单，查找内控缺陷，推动整改效果，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目标实现。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事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 2%<错报≤营业收入 5%	错报>营业收入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5%	错报>资产总额 1.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

的财务报表示达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事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 1.5%	错报 > 资产总额 1.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③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产生较大经济损失；
-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赛托生物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对赛托生物《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赛托生物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厚顺

张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